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勞上易字第 77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0 年 08 月 31 日

裁判案由：給付退休金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0年度勞上易字第77號

上訴人 袁國正

黃新順

被上訴人 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

法定代理人 金壽豐

訴訟代理人 李新睿

鐘文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9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0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袁國正負擔五分之二，其餘由上訴人黃新順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袁國正、黃新順分別自民國66年11月21日、69年5月23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技術員，並先後於92年7月1日、96年4月30日退休離職，均屬國防事業非軍職人員，自87年7月1日起已有勞動基準法（下稱為勞基法）之適用。則伊等退休金之計算，於勞基法施行生效即73年7月30日前之年資，固願勉強接受依被上訴人自訂之退休金規定，以未計入各項專業加給等技術津貼之「本薪」為基數之標準；惟於勞基法73年8月1日施行生效後之年資，則應依勞基法第55條所規定平均工資計算。且伊等任職前之義務役年資，亦應併入勞基法施行後之年資計算，始為正確。然被上訴人就伊等退休金究應依其自訂之聘雇人員工作規則或勞基法之規定計付，竟以被上訴人之事業單位適用勞基法即87年7月1日為區分時點，且將伊等義務役年資併入勞基法適用前之年資計算，顯有違誤，並違反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42號判決意旨。爰依勞基法第55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補給退休金差額及各自退休日起，按98年6月起訴時郵局定期存款存簿儲金年利率2.65%計算之利息等語。（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袁國正新臺幣（下同）107萬4234元及自9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65%計算之利息。(二)被上訴人應給付黃新順106萬9740元及自96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65%計算之利息。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就原判決駁回袁國正、黃新順各

請求逾52萬0880元、71萬6835元本息部分，未據聲明不服）。

。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駁回後開第二項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袁國正52萬0880元，及自9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6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應給付黃新順71萬6835元，及自96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6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為伊之聘雇人員，屬國防事業非軍職人員，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指定自87年7月1日起適用勞基法。依勞基法第84條之2規定，上訴人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之給與，應依當時可適用之法令即國防部核定之「僱用技術員管理作業程序」、「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以及伊自訂之「中山科學研究院聘僱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以本薪為退休金基數之計算標準；於適用勞基法後，始以平均工資為計算標準。伊已依上開標準給付袁國正、黃新順退休金各259萬1880元、236萬8710元，並已將渠等義務年資併入勞基法適用前之年資計算，皆無短付。上訴人請求補給退休金及利息，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經查袁國正係自66年11月21日起任職於被上訴人，迄92年7月1日退休離職；黃新順自69年5月23日任職於被上訴人，迄96年4月30日退休離職，均屬國防事業非軍職人員，依行政院勞委會公告自87年7月1日起適用勞基法；袁國正、黃新順並於離職後獲被上訴人核給退休金各259萬1880元（含退休金211萬4130元及優惠退休金47萬7750元）、236萬8710元等情，已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5頁背面、第66頁），並有人事資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年10月30日（86）台勞動一字第047494號函文、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92年6月27日泰浩字第0920008228號令、96年4月10日曄浩字第0960003758號令、退休金計算表等件（均影本）可稽（見原審卷第41頁至第47頁、第50頁、第51頁、第55頁、第56頁），應與事實相符。惟上訴人主張：國防事業非軍職人員雖係於87年7月1日起適用勞基法，然勞基法既於73年7月30日制定公布，即屬勞工當時可資適用之法令，則自73年7月30日起之工作年資之退休金基數，即應以勞基法第55條所規定平均工資為標準，被上訴人僅就伊等自87年7月1日起之工作年資以勞基法規定之平均工資計付退休金，確有短付云云，業經被上訴人否認。且按「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17條及第55條規定計算」，勞基法第84條之2定有明文。上訴人所屬國防事業非軍職人員，既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指定自87年7月1日起適用勞基法，則於87年6月30日以前，勞基法自非其當

時可資適用之法令，其理至明。從而，被上訴人主張：有關上訴人之工作年資，需自87年7月1日適用勞基法起，始應按勞基法規定之平均工資為基數標準計算等語，核屬有據。上訴人雖另援引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42號判決主張：應以勞基法公布施行前後為勞工退休金分段計算時點云云。然經核該判決之對象係自勞基法73年8月1日施行生效起即開始適用之運輸倉儲通信業，所適用之法律為勞工於84年間退休時尚有效之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8條，有該判決書及勞基法適用行業表影本等件可稽（見本院卷第118頁至第122頁）；與本件上訴人任職之國防事業非軍備人員迄至87年7月1日起始公告適用勞基法之時間有異，所適用之法律規定亦有不同，則上訴人執以主張其退休金年資應自73年勞基法施行時起即適用勞基法規定計算云云之依據，自難憑信。

四、上訴人另主張：黃新順任職前之兵役年資為3年1個月、袁國正之兵役年資為2年，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455號解釋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時，其原在軍中服役之年資，應予合併計算」，且依被上訴人之聘雇人員退休金申請表，對於役期及軍校折抵年資有4選項可供選擇，伊自得選擇擇優辦理即將兵役年資併於勞基法施行後計算，然被上訴人將伊等兵役年資計入勞基法施行前年資計算，實屬違誤云云，亦經被上訴人否認。且按上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係指義務役軍人於任公務員前、後之服役年資，於公務員退休時，均應予合併計算（見原審卷第85頁）。上訴人既屬被上訴人聘僱人員，無公務員身分，自無從援引上開解釋以為適用，至為灼然。又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於受僱被上訴人前之義務役年資得以計入退休金年資計算，係國防部為照顧國軍所屬聘雇人員，並求一致性，始將其在軍中服役之義務役年資退休時，予以合併計算等語，業據被上訴人提出國防部人力司87年10月27日鍊鈦字第870013240號函、88年1月22日鍊鈦字第01031號函影本可稽（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55頁）。上開函文並明示「義務役年資之採計，如係於適用勞基法前（民87年7月1日）之義務役年資，退休時併計於勞基法適用前之年資；如係於適用勞基法後之義務役年資，退休時則併計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年資」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53頁背面）。則其抗辯：有關上訴人於任職前之義務役年資，應併入勞基法適用前年資計算，洵屬有據。至於被上訴人聘雇人員退休金申請表上「役期及軍校折抵年資」乙欄供勾選之4個選項「1. 併計2. 不併計3. 擇優辦理4. 無」（見本院卷第16頁），其中擇優辦理乙項，核係指勾選人選擇「併計」或「不併計」方式中金額較高辦理之意。上訴人主張其除得請求併計或不併計者外，尚得請求將勞基法適用前之義務役併入勞基法適用後之年資計算，顯有誤會，亦無足採取。

五、又國防部為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之管理，於60年間即令頒「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其21條規定：「解除聘雇

人員..，得由聘雇單位報請各總部發給退職金；..前項退職金，按其連續服務年資，每滿半年發給一個基數，超過15年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聘雇人員退職金基數金額為聘雇人員最後在職支付之薪額」等語（見原審卷第59頁、第60頁背面、第61頁）。上開管理規則係上訴人所屬國防事業非軍職人員於87年7月1日勞基法適用前，當時有效之法律或法規命令乙節，亦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在案，有該會95年10月19日勞動4字第0950108963號函、97年1月18日勞動4 字第0970130057號函影本可據（見原審卷第63頁、第64頁）。則依勞基法第84條之2 規定，有關上訴人於勞基法適用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之給與標準，自有上開規則之適用，應無疑義。況被上訴人於78年間訂定「僱用技術員管理作業程序」第48條規定：「資遣、退休、撫卹之基數金額，均以當事人最後月得薪給之本薪（不含技術津貼）為準」、第50條規定「符合前條退休規定者，按左列標準發給退休金。一、依第24條規定之服務年資，每半年給予一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15年另加一個基數，最多以61個基數為限」（見原審卷第58頁背面、本院卷第117頁）。嗣於88年10月4日制頒並陸續修訂之「中山科學研究院聘雇人員工作規則」第77條第1項復規定：「聘雇人員工作年資自受聘雇之日起算，87年6月30日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職）金給與標準，依本院87年6月30日各職類聘雇人員管理作業程序規定計算（如附件四）。..」；而該附件四退休金之發給標準則為「技術員：按其連續服務年資，每滿半年給予一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15年另加發一個基數，最高以61個基數為限。退休金基數金額以退休人員最後之本薪計算」等語（見高等行政法院卷第20頁至第22頁；原審卷第48頁、第49頁）。上開規定既屬事業單位為統一勞動條件及服務規律所制訂之工作規則，核其標準復優於前述「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第21條之規定，應有拘束勞雇雙方之效力。再參以上訴人提起上訴後，雖堅持應以勞基法施行前後為退休金分段計算之時點，然就勞基法施行前之工作年資計算標準，亦採與上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僱用技術員管理作業程序」以及「中山科學研究院聘雇人員工作規則」所規定以本薪為基數標準之方式計算（見本院卷第15頁）。從而，被上訴人抗辯：有關勞基法適用即87年6月30日前上訴人工作年資之退休金計算標準，應以上開規定計算等語，自堪予採取。

六、再按「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左：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則上訴人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自應依上開規定計算，洵無疑義。且該規定之工作年資，應自受僱之初起算，其

「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之15年工作年資，亦應自受僱之初起算；故勞工工作年資跨越勞基法適用前後者，有關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在自受僱之日起15年以內之部分，應以每滿1年給與2個月平均工資（即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部分，每滿1年給與1個月平均工資（即一個基數）計付，亦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10月19日勞動4字第0950108963號函及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4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見原審卷第63頁，本院卷第119頁）。則上訴人主張之退休金，仍以勞基法施行後重新起算15年、以每年給與2個基數之方式計算（見本院卷第15頁），顯有違誤，無足憑採。且被上訴人訂定「中山科學研究院聘雇人員工作規則」第77條第3項規定：「87年6月30日在職技術員，其87年7月1日後工作年資為第16年（含）以上者，依規定發給1個基數（平均工資）退休金，如低於2個本薪時，則以2個本薪發給」之給付標準（見本院卷第71頁），既未低於勞基法第55條之規定，則被上訴人抗辯：得引據該規定作為核給上訴人退休金之標準等語，於法自無不合。

七、據上，茲計算袁正國、黃新順可得領取之退休金如下：

(一)袁正國、黃新順於勞基法適用前之工作年資：

袁正國、黃新順於87年6月30日勞基法適用前之工作年資各為20年7月又10日、18年1月又9日，併入義務役後之年資各為22年7月又10日、21年2月又9日；依上述「僱用技術員管理作業程序」、「中山科學研究院聘雇人員工作規則」第77條第1項規定，即前述以每滿半年給予一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滿15年另加發一個基數、最高以61個基數為限之計算方式，則袁正國之基數應為47個（即半年1個基數 $\times$ 46個半年，再加計滿15年加發之1個基數）、黃正順應為44個（即半年1個基數 $\times$ 43個半年，再加計滿15年加發的1個基數）。又袁正國、黃新順任職被上訴人期間本薪分別為3萬7090元、3萬8205元乙節，已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6頁）。據此計算，袁正國、黃新順於勞基法適用前之退休金應各為174萬3230元（即3萬7090元 $\times$ 47=174萬3230元）、168萬1020元（即3萬8205元 $\times$ 44=168萬1020元）。

(二)袁正國、黃新順於勞基法適用後之工作年資：

袁正國、黃新順於87年7月1日勞基法適用後之工作年資各為5年、8年10個月，且均屬自受僱之日起超過15年之部分，依勞基法第55條之規定以1年1個基數計算，其基數各為5個、9個。又袁正國、黃新順退休金基數之標準即渠等任職被上訴人期間一個月平均工資分別為平均工資6萬8250元、7萬0300元，已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6頁）；其金額尚不及被上訴人「中山科學研究院聘雇人員工作規則」第77條第3項二個本薪之金額7萬4180元、7萬6410元，自應依二個本薪計算。從而，袁正國、黃新順於勞基法適用後之退休金應各為37萬0900元（即7萬4180元 $\times$ 5=37萬0900元）、68萬7690

元（7萬6410元×9＝68萬7690元）。

(三)袁國正係依被上訴人制定聘雇人員專案精簡（裁減）優惠退離作業規定（見原審卷第52頁至第54頁）辦理退休，因而得以依該規定加發以每月平均薪資6萬8250元計算6個月之慰助金計40萬9500元（即6萬8250元×6＝40萬9500元），以及以1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之預告工資6萬8250元。

(四)綜上，袁國正、黃新順可得領取之退休金總額依序計為259萬1880元（含優惠退休給付）、236萬8710元。又上開金額既核與上訴人自被上訴人領訖之退休金一致（見本院卷第65頁面、第66頁）。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短付退休金，並請求分別給付袁正國、黃新順各52萬0880元、71萬6835元及遲延利息，洵屬無據。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5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袁國正52萬0880元，及自9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6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黃新順71萬6835元，及自96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6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他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斟酌尚無礙於本院前述之認定，無一一論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31 日
勞工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吳謀焰
法 官 許紋華
法 官 李瑜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黃瑞芬